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17: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731 号），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234,483.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87.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5%；资产总额 610,368.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922.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